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天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江天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98 号）核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213,637 股，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募集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 21.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261,240.77 元，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用及增值税、承销费用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57,949,240.7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214Z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0,261,240.77
减：直接扣除的发行费	22,312,000.00
2025年12月18日到账募集资金金额	257,949,240.77
加：募集资金利息	4,654.79
自有资金归还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税额	312,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7,087,660.11
账户管理费	3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1,178,205.45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金额（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6021885566778807	90,003,95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1102022029110255760	27,648,985.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112001014100917514	43,524,890.25
中国银行吴江开发区支行	466383084148	90,000,375.00
合计	-	251,178,205.4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026.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235.62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790.5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0.00 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由于政府规划条件发生变更，募投项目开展需要取得最新规划审批，公司预计最早于 2026 年 6 月开展“江天研发制造综合基地建设项目”的土建施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天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

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4 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江天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星

程 星

万能鑫

万能鑫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247,905,042.8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江天研发制造综合基地建设项目	否	247,905,042.80	0.00	0.00	0.00%	2028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7,905,042.80	0.00	0.00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			由于政府规划条件发生变更，募投项目开展需要取得最新规划审批，公司预计最早					

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于 2026 年 6 月开展“江天研发制造综合基地建设项目”的土建施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本次变更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无相关情况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无相关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无相关情况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无相关情况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无相关情况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无相关情况